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03510 號函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
- 五、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 八、參賽類別：肢障組
- 九、選手參賽年齡：
 - (一)參賽年齡需滿 15 足歲。
 -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參賽資格
 - (一)甲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輪椅組：W1、W2；站立組：ST)。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乙、丙組：未取得分級且未參加過全國賽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興趣參與射箭運動者。
- 十一、比賽分組：
 - (一)反曲弓、複合弓：甲組(W1/W2/ST)(男/女)。
 - (二)反曲弓、複合弓：乙、丙組(男/女)-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遴選。

十二、比賽項目：

(一)反曲弓

1. 甲組

(1)70 公尺雙局排名，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

(2)對抗賽每回合二分鐘射三支箭，勝方獲得二分積點，平手各獲得一分積點，負方得零分積點，先取得六分積點者，得晉級下一階段對抗賽。

(3)加射：雙方積分皆為五分時，則進行加射。每人各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2. 乙組：男、女射 3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

3. 丙組：男、女射 1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未參加過全國賽事者並有興趣參與射箭，大會提供射箭器材與射箭指導員，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二)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5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

2. 對抗賽每回合兩分鐘射三箭，進行五回合，共計 15 箭，總分高者獲得晉級。

3. 若第五回合結束後雙方總分相同時，則加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三)W1、W2：(反曲弓/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10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以成績加總計算排名，不另辦理個人對抗賽。

十三、弓具規定(複合弓)：最大磅數上限為 45 磅，不可裝設瞻孔及放大鏡。

十四、比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 月 15 日 (六)	08:00-08:45 公開練習 08:50 開幕典禮 09:00-12:00 各組排名賽 (中場休息 15 分鐘)	各組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十五、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統一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p7zeyej>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 17:00 止。

3. 報名時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Master List)、等掃描檔或影本。

4.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使用 AC PAY 進行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報名後請來電或來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111/3/29 前)

可申請全額退費(將扣 30 元匯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比賽細則：

- (一)請自備弓具(大會不提供)。
- (二)公開練習、弓具檢查：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進行。
- (三)領隊會議：4/15(星期六)上午8時45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四)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比賽前30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十七、獎勵：

- (一)參賽人數2至3人時，錄取1人，頒發獎牌、獎狀。
- (二)參賽人數4至6人時，錄取3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4名頒發獎狀。
- (三)參賽人數7至8人以上時，錄取3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4至6名頒發獎狀。

十八、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2023年及2024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九、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

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一、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詳如本規程第十四條；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四、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15 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六、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射箭國家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射箭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總會主辦之 2023 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帕拉射箭 世界錦標賽	2023/7/17-7/23	捷克比爾森
2	2023 亞洲資格賽	2023/11/19-11/28	泰國曼谷
3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

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二、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三、 112 年射箭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帕拉射箭世界錦標賽	2	6
2	2023 亞洲資格賽	2	6
3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 選手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經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核發之 A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

(二)遴選方式：

以選手成績最優、具奪牌機會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依本總會辦理「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並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者。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總會將另行徵召教練，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同意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 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 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競賽制度

(一) 排名賽：反曲弓 70 公尺 2 局 72 箭

複合弓 50 公尺 2 局 72 箭

(二) 對抗賽採單敗制

(三) 代表隊產生由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50%+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0%+各場排名賽積分 60%+對抗賽積分 40%總分為 100 分。依據各場總分排名給予場積分(如附表三)，累積兩場積分則為總積分，依據總積分高低做為遴選之依據。當總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兩場排名賽積分加總名次高者在前。若再同分則依據兩場排名賽分數加總，高者在前。

附表一：排名賽積分表 6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排名賽得分	60	57	54	51	48	45	42	39

附表二：對抗賽積分表 4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對抗賽得分	40	37	34	31	28	25	22	19

附表三：場積分 50%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對抗賽得分	50	45	40	35	30	25	20	15